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191558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日月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19日
●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19日)起,"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0年8月10日收市后,"日月转债"收盘价为151.9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日月转债"将按照100.262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2020年8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1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年8月10日,"日月转债"价格收于151.96元,高于面值51.96%;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16/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13.84元/股,公司股价较"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52.89%。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日月转债(113558)"(以下简称"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日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日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元/股)的130%(17.99元/股),已满足"日月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6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39/365=0.26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日月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日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日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含当日)收市前,"日月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3.8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19日)起,"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262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日月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8月10日收市后,"日月转债"收盘价为151.9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日月转债"将按照100.262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1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8月10日,"日月转债"价格收于151.96元,高于面值51.96%;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16元/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13.84元/股,公司股价较"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52.89%。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8月18日收市时仍持有"日月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公司代码:603367 公司简称: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辰欣药业	6033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洪晖	
电话	0537-29899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电子信箱	cxyy@ciseny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70,801,802.39	5,533,753,104.69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1,478,219.90	4,572,559,418.31	2.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50,865.39	128,120,212.47	-31.35
营业收入	1,658,181,213.32	1,956,333,175.23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65,880.84	252,911,952.29	-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488,505.64	235,742,239.91	-3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5.91	减少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6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6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4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4	165,673,200	165,673,200	质押	61,000,000
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3	113,947,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5	12,926,021		无	
赵白雪	境内自然人	1.70	7,700,000		质押	7,700,000
庞冠丽	境内自然人	1.42	6,453,600		无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08	4,892,471		无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773,000		质押	3,773,000
付强	境内自然人	0.75	3,406,000		无	
王保东	境内自然人	0.40	1,806,200		无	
张少哲	境内自然人	0.37	1,694,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体现在以下方面:(1)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对医药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3)政府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大公共投入(4)近几年来行业整顿规范及药品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2020年上半年,医药制造业增速整体回落,特别是制剂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医药行业除少数防疫相关领域外,普遍出现产品消费活动受到限制,导致行业供求收缩,增速下滑。2020上半年以医保控费为核心的医改持续推进,药品的带量采购继续推进,集采逐渐常态化,行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行业需要加速创新转型。

整体来看,虽然疫情对医药行业的短期业绩造成冲击,但相比其他行业,医药行业绩更加平稳,波动较小。虽然疫情期间受一定影响,但由于医药行业整体需求刚性,被疫情抑制的需求仍会延后释放,行业整体受疫情的冲击不大。长期来看,本次疫情提升了全社会对医药行业的关注及后续投入,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研发创新,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保障医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受医改政策影响,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但结构优化,当前目标朝着提升药品质量、优化用药结构、努力创新升级的方向发展。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入客户,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最好的服务与产品,在既定的战略指引下,继续调整产业布局,应对新冠叠加医改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由于疫情期间医院端诊疗服务受到限制,医院减少病号,致使公司生产的输液、制剂生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辰欣药业实现营业收入16.58亿元,同比下降15.24%;利润总额为1.96亿元,同比降低3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亿元,同比下降29.5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对研发工作稳步推进

辰欣药业的业绩增长,离不开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公司一直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打造科技竞争力。报告期内,在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研发投入1.66亿元,同比增长0.85%,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85个,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研项目22个,新注册分类仿制药36个、美国ANDA在研项目2个、一类新药项目6个,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项目3个、原料药项目13个、包材项目3个,上半年,新注册分类仿制药2个获得受理号,一致性评价2个获得受理号,包材登记号1个,通过省局注册现场核查1次、国家局注册现场核查1次,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授权2项。

二、生产严格把控

公司始终本着"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以质量为依托,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市场需求,打造环保企业,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1、组织各部门按照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电气安全、工艺安全、危化品安全、施工安全、特种作业等专业模块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工作,对风险定期评价,分级管控,并督导各部门开展全员隐患排查、治理,按期落实开展情况。2. 依据最新版法律法规、风险排查情况督导各部门修订安全管理文件,每月不定期到各部门现场突击检查,监督安全文件执行情况。3. 推行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建立切实有效的生产过程控制标准、重大隐患控制标准、应急预案及演练标准、风险评估及预警标准等。先在公司层面着手建设,然后向各部门推动,再向班组级延伸。4. 建立《生产安全风险控制偏差管理办法》,明确安全偏差的定义、界定范围、风险等级评价、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制定及管理考核,形成管理闭环,确保日常过程控制的安全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问题。5. 开展"查隐患,反三违"安全主题活动,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和清单,组织员工查找、辨识、记录事故隐患并建立台账,对事故隐患信息进行原因和规律分析,举一反三实施查找尚未发现的同种原因导致规律性的可能或潜在隐患,并组织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质量管理方面:(一)继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QA管理,强化车间、子公司目标管理及过程控制,新修订股份公司质量内审达标管理文件,引导督促各部门开展好质量重点工作。1、2020年年初根据新修订的国抽品种目录,重新梳理公司内部国抽品种质量情况,组织召开国抽会议,跟进问题品种攻关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近5年攻关品种目录、产品质量回顾等内容重新排查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并根据风险等级制定控制措施。2、质量标准持续提升。结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降低市场风险,结合法规和市场要求,全面进行一轮质量标准提升修订工作。3、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质量精细化管理。(二)作好技术转移(一致性评价、新产品),上市前GMP检查工作。完善一致性评价产品的质量体系架构,结合口服固体制剂及注射剂现有的技术转移流程,统一技术转移标准。(三)按照技术转移管理文件及项目进度表,做好中试批、验证批的生产前准备,协调,按照项目进度,提前排查车间硬件设施设备,做好风险评估及升级改造工作;生产过程中的跟踪,以及生产后的验收工作。

三、在控费及疫情的不利因素下,营销深化改革,继续调整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新招标模式下,叠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快了销售人员的专业结构调整,不断推进产品销售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1、疫情发生后,多次安排进行市场调查,落实诊所社区门诊等营业情况,前期各地采取封闭式管理,全国范围内诊所、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各类民营、专科医院停业关门,导致公司普药主要销售渠道中断。普药销售主要渠道诊所,社区门诊等不能接受发热腹泻病人,针剂类等品种受影响严重,导致滞销。针对不利因素,公司继续完善有利于调动一线销售人员积极性的销售政策,力争做到区域市场的无缝隙覆盖。

2、根据公司产能及库存产品情况,逐月拿出单个产品或系列产品进行重点拉动,带动整体销售。加强与安生部对接沟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紧缺产品生产,及时向公司关联部门反馈市场信息,针对性的采用多种战术,在竞争中掌握主动,同时与生产、供应、储运部门形成联动,做好全年规划和预测,在货源上为追赶全年任务形成保障。

3、长期以来,公司与终端客户构建了持续和稳固的合作关系,借助差异化营销策略及产品定位,以公司输液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优势,着重抓好重点客户、服务好公司客户,市场得以进一步释放;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及输液产品结构调整,保持了输液业务稳定发展的局面;继续充实销售队伍力量,通过对业务人员的定期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

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人才逐渐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科技推动进步,人才促进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培训体系,加强医药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的合作,实现产、学、研的有机结合,构建医药人才职业教育链。完善了学习环境,促进员工技术、业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内在动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可以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券商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可以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决策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券商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券商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631.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16.45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9,500.00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3、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4、授权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时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额度及用途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核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5,970,801,802.39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298,249,392.52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72,552,4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87,950,865.39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9,637.40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理财产品总金额69,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0,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0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决策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决策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辰欣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70,30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15.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10.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700.00	15,700.00	41.42	/
4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457.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63	/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75.58	/
7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216.70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11.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9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00	23,500.00	106.4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00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	/	5,5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	/	9,500.00
19	通知存款	23,000.00	/	/	23,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	/	4,300.00
合计		229,800.00	159,500.00	1,673.86	7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6元。截止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653,16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6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5.32
募集资金净额	111,034.6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318.55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9,312.54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9,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减手续费净额	6,812.86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16.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2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三、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截至2017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3,125,428.41元。经审核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93,125,428.41	193,125,428.41
合计		193,125,428.41	193,125,428.41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128,226,509.00元,其中,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等额置换20,936,449.36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额置换73,034,228.20元,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等额置换10,928,433.39元,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等额置换18,667,473.55元,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等额置换4,659,924.50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9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9,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7	2020-7-7	3,00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5	2020-7-15	21,5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3	2020-7-13	12,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30	2020-9-29	14,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10	2020-8-10	9,5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7	2020-8-13	5,5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8	2020-8-11	4,000.00
合计	/	/	/	/	/	69,500.00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6月30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69,50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1,164,486.42元存放于交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变更后)			113,52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674.31(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3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67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首次)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是	24,612.88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28,421.00	28,421.00	524.78	24,291.17	85.47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是	25,018.1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是	12,478.3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08.50	16,408.50	2,784.53	7,381.52	44.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95.77	4,095.77	0.00	95.89	2.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是		20,000.00	1,922.06	1,922.06	9.61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是		15,000.00	1,301.37	1,301.37	8.6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是		25,000.00	1,108.14	1,639.08	6.5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合计		111,034.68	113,525.27	7,640.88	36,631.09	32.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的应对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三个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将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变更投入至三个新项目,差额及理财收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3,125,428.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9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6月30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69,5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1,164,486.42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9-044)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64,674.31万元,其中新项目预计总投资60,000.00万元,拟以不超过4,6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剩余74.31万元为"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银行账户中当时的利息收入余额并继续用于该项目。

注2: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基本构架已完成。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0,000.00	1,922.06	1,922.06	9.61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00.00	1,108.14	1,639.08	6.5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5,000.00	1,301.37	1,301.37	8.6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4,331.57	4,862.51	8.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三个募投项目于2016年立项,2017年9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现有产能尚未完全利用,为避免资产闲置,一方面公司暂缓了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加强市场营销力度,计划在合适的时机启动项目建设。随着国家政策和市场情况的变化,这三个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一直未能达到理想水平。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该三个募投项目规划论证时的实施背景、环境政策、公司状况与现今情况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这三个项目。为了更好的应对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三个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将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变更投入至三个新项目,差额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12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